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建筑、安装期限延长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92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如被保险工程不能按期完工，延期在三个月以内的，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动随工期延长，保险人不加收保险费；对于延期在三个月以上的部分时间，投保人缴纳主险合同项下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，保险期间可以继续延长。但当延长期超过个_____月时，双方可以协商新的承保条件另行承保。